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3〕40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推进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3〕55号）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开展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我校部分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级别	获批时间
1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国家级	2020年
2	美术学院	绘画	国家级	2020年
3	设计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国家级	2020年
4	新媒体学院	动画	国家级	2020年
5	音乐学院	音乐学	自治区级	2019年

二、评价方式

采取专家集中审读方式，重点分析研判专业建设的不足与问题，并出具专家审读意见。专家审读要点包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及主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举措与成效；新增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资金投入及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专业建设安排。

三、材料报送

各相关学院填写《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报告》（附件1），于8月15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金超 赛汗塔拉

联系电话：15647160925 15044916362

邮箱地址：jsk3719@163.com



附件：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报告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专 业 负 责 人

建 设 类 别 国家级 自治区级

2023 年 7 月

填写说明

1.填写《评价报告》要以本专业《信息采集表》为基础，以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围绕《信息采集表》中确定的建设和改革主要思路填写《评价报告》。

2.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3.封面“学校名称”处需加盖学校公章。

一、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代码)		所在院系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人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是否为原专业申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备注:若专业负责人不是申报时原专业负责人,请学校出具更换负责人申请,连同《评价报告》及更换后的专业负责人政治审查及师德师风鉴定意见一并报送。

二、建设总体进展情况

简要概述本专业基本情况、整体建设水平与主要优势特色；建设总体目标及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限 1000 字）

三、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

标志性成果类别		项目名称	时间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类	入选“四新”项目			
	申报 2022 年教学成果奖情况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教学名师			
	教学团队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			
	课程思政大赛获奖情况			
			
课程与教材	国家级一流课程			
	自治区级一流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规划教材			
			
教学改革项目	课程思政研究项目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现代产业学院项目			
	示范性专业特色学院建设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备注：1.填写 2021 年以来新增的厅局级及以上成果，限定本科教学，不限填报数量。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四、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万元)		学校自筹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已使用 (万元)		结余 (万元)	
经费支出	支出项目	金额 (万元)	经费用途	使用年度
	合计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思路

简要介绍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足之处；下一步专业建设目标、思路和保障措施等（限 1000 字）。

六、专业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